

打印机购销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购货单位（甲方）：**郸城县实验学校**

供货单位（乙方）：郸城县钧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激光打印机	台	1	2150	2150
合计：2150 元 （大写：贰仟壹佰伍拾圆整）				

一、交货日期及地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供货方通过自运、物流托运等方式将货物运送至购货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供方承担。供货方负责安装调试。

二、验收标准：购货方自收到货物时，按照国家质量标准 and 实际收付数量进行验收。所购产品符号国家“三包政策”和该产品厂家所公布的保修细则进行执行。

三、供货方对货物提供质量保证，因供货方原因出现的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质量问题，供货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费用，购货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四、保修方式：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保修服务。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过后，甲方通知乙方进行产品维护的，乙方应及时予以维护，乙方可按通常标准收取成本费和维护费。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双方单位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本合同一式贰份儿，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郸城县实验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李强

联系电话：13192267367

2015年11月14日

乙方：郸城县钧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王钧清

联系电话：15893628399

2015年11月14日

